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

〔2021〕 - 91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 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

2021年12月22日

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根据上级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精神,结合高新区实际,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充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落实上级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决策部署,以建设“信用高新”为主线,按照统筹规划、分布实施、重点突破、强化应用的原则,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,加快推动各行业和各领域信用发展,提高全区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,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(一) 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

对接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处,牵头做好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;加强政务诚信建设,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;推动工信、科技、商贸、服务业、统计等领域信用建设,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,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,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;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(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),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;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,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,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

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联合财政金融部，牵头做好信易贷平台推广工作，根据上级要求设定目标并进行任务分解；牵头做好上级安排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；定期梳理汇总各单位信用工作开展情况，向管委会分管领导汇报。

（二）纪工委监工委机关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纪律检查、反腐倡廉等领域信用建设，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监督、执纪、问责，对党员干部存在失信行为及在工作中失职失责的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三）综合管理部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安全生产、法律服务、信访等领域信用建设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四）党群工作部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文化、旅游、人才、出入境等领域信用建设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加强相关业务培训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五）财政金融部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政府采购、政府债务管理、社会资本合作、金融业管理服务等领域信用建设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联合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，牵头做好信易贷平台推广工作，根据上级要求设定目标并进行任务分解，通过政策宣

传引导等方式，促进累计授信金额快速增长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六）投资促进部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招商引资等领域信用建设，前置开展信用记录核查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七）建设管理部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房地产、工程建设、人防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园林绿化等领域信用建设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

误信息校准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八）审批服务部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行政审批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信用建设，开展事前信用核查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九）市场监管部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知识产权、食品药品、质量、商务等市场监管各细分领域信用建设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、拓展分级分类监管领域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

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十）发展保障部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教育培训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社会组织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人力资源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领域信用建设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负责本部门所提交的双公示数据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的校准，负责本部门双公示目录创建、维护以及双公示信息公示等，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综保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及各园区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单位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；积极向辖区内企业推广“信易贷”平台，确保完成信用体系建设

领导小组分解制定的年度推广任务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十二）各街道办事处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单位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，扎实开展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失信专项治理，督促失信村居尽快履行法院判定义务，尽快实现村居失信清零，动态跟踪村居失信案件，确保“零新增”；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十三）法院

不断加强司法公信建设；推动建立解决“执行难”问题长效机制，牵头开展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；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；协助高新区各单位开展政务失信案件清理；协助梳理提供高新区失信被执行人、合同违约等案件信息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十四）税务局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纳税管理等领域信用建设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

励应用场景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每年开展信用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（线上线下等形式均可），总结上报信用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十五）生态环境分局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部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推动环境保护等领域信用建设，持续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创新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（十六）检察院、公安分局、社保办、消防大队、交警大队、气象局、供电中心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确保本单位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存在政务失信行为；负责本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做好“双公示”目录创建、维护，确保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、合规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情况处理和错误信息校准；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信用工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，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、明确专人负责、定期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，制定并分解相关指标任务，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。纪检、督查和考核部门根据工作职责，按照信用体系建设任务要求，加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域督导、通报和考核力度，定期公布各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焦卫星 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

副组长：陈安彪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成 员：孙中华 法院院长

李 虹 检察院检察长

董为民 公安分局政委

宋丰华 管委会主任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

杨兴存 管委会主任助理兼发展改革和科技
经济部部长

裴长青 管委会主任助理兼发展保障部部长

高鹏霄 党群工作部常务副部长

张 磊 财政金融部部长

严 雷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

贾 忻 审批服务部部长

余 兵 市场监管部部长

王 军 综保区综合管理部部长

潘红旗 纪工委书记、监工委副主任

成 浩 投资促进部副部长

蒋宝铸 税务局局长
王志国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李 凯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主任
王来军 创业服务中心主任
杨文明 生命科学城发展中心主任
方奎明 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中心主任
孟 林 临空经济区发展中心主任
张晓波 财政性投资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
王德海 舜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
耿春山 孙村街道党工委书记
翟建新 巨野河街道党工委书记
肖荣刚 遥墙街道党工委书记
周培利 临港街道党工委书记
李 刚 社保办主任
赵立州 消防大队教导员
孙永刚 交警大队大队长
董 勇 气象局副局长
向珉江 供电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，杨兴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替补，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。